

平远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社字〔2023〕9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 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远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78 号）和梅市财社〔2023〕120 号精神，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364160 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列入“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功能科目。请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详见附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6 日印发

(共印 3 份)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3〕120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 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疾控中心、市人民医院、市中心血站、市妇幼保健院、市第三人民医院、市教育局、市慢病院，相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78 号）及市卫生健康局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准同意，现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 424.99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1、2）。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预算指标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0 卫生健康”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扩大国家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

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精神卫生和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等工作。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管理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你单位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2.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1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备注
1	市疾控中心	1,128,330.00	
2	市人民医院	835,400.00	
4	市中心血站	542,100.00	
5	市妇幼保健院	78,300.00	
6	市第三人民医院	138,900.00	
8	市教育局	-30,000.00	
9	市慢病院	515,500.00	
	市本级小计	3,208,530.00	
10	梅江区	772,990.00	
11	梅县区	834,740.00	
12	平远县	-364,160.00	
13	蕉岭县	-202,200.00	
	各县小计	1,041,370.00	
	本次下达小计	4,249,900.00	
14	大埔县	268,800.00	由省直接下达
15	丰顺县	352,000.00	
16	五华县	-2,281,200.00	
17	兴宁市	941,600.00	
	省管县小计	-718,800.00	
	合计	3,531,100.00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表

重大传染病防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扩大国家 免疫规划	艾滋病 防治	结核病防治	精神卫生	慢性非传 染性疾病防 治	小计	食品安 全风险监 测评估	居民健康 素养监测	妇幼健康 监测	重点传染病监测：含 新冠、流感、SARS人 禽流感、手足口病、 病毒性腹泻、登革热 、疟疾、狂犬病、鼠 疫、致病微生物等项 目	麻风病监 测	疟疾等其 他寄生虫 病监测	饮用水和 环境卫生 (含污水监 测)	学生常 见病监测	绩效奖励				
梅州市	2,420.78	441.96	755.49	302.69	85.53	233.87	603.91	29.00	10.00	14.30	311.54	11.15	10.90	118.52	98.50	-2.67	2,067.67	353.11		
一、梅州市（不含直管县） 小计	1,681.32	393.91	425.86	201.50	37.65	206.87	416.43	29.00	5.00	6.00	264.63	6.39	3.20	51.71	50.50	-0.90	1,256.33	424.99		
市疾控中心	483.57	243.16	11.00			4.50	225.29	29.00			189.11		0.80	3.88	2.50	-0.38	370.737	112.833		
市人民医院	262.73	3.00	49.72	9.70		181.87	18.73				18.73					-0.29	179.19	83.54		
市中医院	3.00	3.00					-										3.00	-		
市中心血站	127.21		127.24				-										73.00	54.21		
市妇幼保健院	24.25	3.00	10.00				11.25			6.00	5.25						16.42	7.83		
市第三人民医院	19.28	3.00			16.30		-									-0.02	5.39	13.89		
嘉应学院医学院附属医院	3.00	3.00					-										3.00	-		
市教育局	-																3.00	-		
市精神病院	62.09			61.64			0.45					0.45					3.00	3.00		
梅江区	239.04	44.80	78.15	74.30	4.93	2.65	34.21				16.35	0.86		5.00	12.00		101.741	51.55		
梅县区	291.93	88.80	76.13	36.63	9.48	12.85	68.08		5.00		28.29	3.35	0.80	18.64	12.00	-0.04	208.456	83.474		
平远县	87.70	1.25	38.15	9.40	3.72	5.00	30.18				3.45	0.61	0.80	13.32	12.00		123.976	-36.416		
	-0.14															-0.14				
蕉岭县	77.66	0.90	35.47	9.83	3.22		28.24				3.45	1.12	0.80	10.87	12.00		97.88	20.22		
	-																			
二、财政省直管县小计	739.46	48.05	329.63	101.19	47.88	27.00	187.48	-	5.00	8.30	46.91	4.76	7.70	66.81	48.00	-1.77	811.34	-71.88		
兴宁市	238.71	3.30	97.15	30.38	16.72	5.00	86.53		5.00	8.30	36.56	1.39	5.30	17.98	12.00	-0.37	144.55	94.16		
大埔县	100.35	1.30	49.53	11.18	6.08		32.46				3.45	1.12	0.80	15.09	12.00	-0.20	73.47	26.88		
丰顺县	126.20	1.85	60.42	17.99	8.37	4.00	33.78				3.45	0.66	0.80	16.87	12.00	-0.21	91.00	35.20		
五华县	274.20	41.60	122.53	41.64	16.71	18.00	34.71				3.45	1.59	0.80	16.87	12.00	-0.99	502.32	-228.12		

金额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重大传染病防控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929.26					
	其中:中央补助(不含深圳)	2,420.78					
	地方补助	508.48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90% 目标2:有效控制艾滋病疫情,全国艾滋病疫情继续控制在低流行水平,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3:推广癌症、心脑血管疾病、口腔疾病等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和干预适宜技术,健全完善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网络,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和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为抓手,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 目标4:开展新冠病毒变异监测、病毒性传染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监测、新冠病毒抗体血清流行病学调查;开展鼠疫、人禽流感、非典型肺炎(SARS)等传染病、疟疾及其他寄生虫、饮用水、环境卫生与学校卫生、伤害监测,完成居民健康素养监测、妇幼健康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国家指标值	我市申报值	填报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疟疾媒介调查点数量	15个	1个	市疾控中心	
			流感和新冠监测的哨点数	99个	3个	市疾控中心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上报率	/	≥90%	疾控科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点县(市区)覆盖率	/	100%	疾控科	
			食源性疾病预防县(市区)覆盖率	/	100%	疾控科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90%	市疾控中心	
			伤害监测漏报率	<10%	<10%	市疾控中心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完成率	≥95%	监测点覆盖率≥95%	市疾控中心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人群)检测比例	100%	100%	市疾控中心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比例	≥95%	≥95%	妇幼科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	100%	100%	基政医管科	
			质量指标	艾滋病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100%	医政医管科
				居民健康素养监测数据合格率	≥90%	≥90%	宣传处
				妇幼健康监测年度质量控制完成率	100%	100%	妇幼科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85%	市慢病院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90%	市慢病院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90%	市慢病院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100%	市精卫中心		
	窝沟封闭留存率	>85%		>85%	市牙防中心		
	死因监测规范报告率	>80%		>80%	市疾控中心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60%		≥60%	市精卫中心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0%		≥80%	市疾控中心		
	病媒生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率	≥80%		≥80%	市疾控中心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90%	市慢病院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90%	市慢病院		
	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样品数的完成率	≥90%	≥90%	疾控科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艾滋病疫情处于低流行水平	中长期	中长期	市疾控中心		
		完成1份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分析年度报告		每年度完成1份	疾控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哨点医院培训满意度	≥90%	≥90%	市疾控中心	

